大明會典

太僕寺

國初設羣牧所收養馬匹。洪武六年。始置太僕寺。從三品衙門。在滁州。設卿少卿寺丞典簿等官。職專馬政。三十年。置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等處行太僕寺。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改稱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今名。以原置在滁州者。為南京太僕寺云

凡所屬地方。永樂四年。設北京苑馬寺。領清河

金臺等六監常春順義等二十四苑。十六年裁革。以其馬屬北京行太僕寺收於民間。其原額草場今議徵銀兩。備草料支用。詳見兵部寺司

在京

順天府 五州二十二縣全書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富峪衛　濟陽衛

大寧前衛　大寧中衛

武成中衛　龍驤衛

神武左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大興左衛　羽林前衛

寬河衛　會州衛

蔚州左衛

在外

直隷

保定府三州十七縣全衛　順德府九縣全衛

真定府 惟阜平一縣不屬餘五州二十六縣屬

廣平府 九縣全屬　永平府 一州五縣全屬

河間府 二州十六縣全屬　大名府 一州十縣全屬

河間衛　德州衛

德州左衛　大同中屯衛

瀋陽中屯衛　真定衛

定州衛　永平衛

撫寧衛　盧龍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山海衛　開平中屯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興州中屯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定邊衛
武清衛
忠義中衛
鎮朔衛
薊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神武中衛
遵化衛
滄州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沂州衛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寛河千戸所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惟歷城一縣不屬餘四州二十五縣屬

兖州府惟曲阜泗水二縣不屬餘四州二十一縣屬

東昌府三州十五縣全屬

河南布政司

開封府陳州項城陽武封丘沈丘蘭陽儀封七州縣屬

彰德府磁州安陽湯陰臨漳一州三縣屬

衛輝府六縣全屬　歸德府考城一縣屬

以上各屬俱有專管馬政官各府通判一員各州判官一員各縣縣丞或主簿一員各衛指揮一員各所千戶或百戶一員弘治十三年各衛止委指揮一員

十八年令各州縣馬不及五百匹者革

去管馬官。以掌印官帶管

凡分管少卿舊設二員。一員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員提督順天、河間、保定三府所屬寄牧馬匹。俱領

勑。一年更替。正德七年添設一員收兌馬匹。及會同科道官兵部委官秤收馬價子粒各營椿朋銀兩。隆慶三年題准少卿一員仍提督京邊馬政。二員分管東西二路。各兼寄牧孳牧驗烙巡養之事。俱領

勑。不更替。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十一年復舊

凡分管寺丞。舊設十二員。以九員分管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九府。一員管順德廣平二府。一員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各馬匹。二員管京衛孳牧騎操馬匹。弘治十八年裁革四員。正德九年添設一員專管寄養馬匹。嘉靖八年裁革三員。以寄養馬匹令該管地方官帶管。其六員。一員分管順天順德廣平三府。并京衛孳牧騎操馬匹。一員分管真定保定二府。一員分管大名永平二府。一員分管河間及濟南府。一員分管兗州東昌二府。一員分

管閙封衛輝彰德三府。俱三年更代。每歲二八月出巡。照依兵部馬政事例。逐一興舉。歲終比較。遇更代之年。具所行事蹟。造冊繳部查照。其山東等都司所屬衛所。各從本司委官提督。遇有解到孳生馬匹。照例發屬寄養。隆慶三年題准。定為三員。以一員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員協理東西二路。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尋復舊。

少卿

勑內無載寺丞職名。遇少卿缺。則寺丞暫攝行事

事例詳見兵部車駕司

南京太僕寺

洪武七年。設羣牧監。隸本寺。二十三年。定為十四牧監。九十八羣。二十八年。裁革。以其馬屬有司提調孳牧。今所領府衛州縣。總六十七處

在京

應天府八縣全屬

在外

江南直隸

鎮江府三縣全屬　寧國府南陵一縣屬

太平府三縣全屬　廣德州一縣屬

江北直隸

鳳陽府四縣屬　淮安府二州九縣全屬

揚州府惟海門一縣不屬。餘三州六縣屬

廬州府惟英山一縣不屬。餘二州五縣屬

滁州二縣全屬　和州一縣屬

徐州四縣全屬　滁州衛

以上各屬專委管馬官員及本寺出巡交代等項。俱與太僕寺同。事例與太僕寺同者。見兵部車駕司。係本寺者。見南京兵部車駕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鴻臚寺

國初置侍儀司。為從六品衙門。職專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洪武九年。改為

殿庭儀禮司。設、使、副。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添設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陞正四品衙門。定設卿左右少卿。左右寺丞。屬官主簿。司儀司賓署各署丞。鳴贊序班等官。後又設外夷通事亦隸焉

凡朝賀等禮本寺合用官員

每日

皇極門朝恭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鳴贊一員　糾儀序班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引人并舉安案等項序班各七員

傳贊序班四員　門洞糾儀序班二員各門洞

催入序班二員

午門外鳴贊二員　引朝見糾儀序班四員

朔望日

皇極殿朝參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鳴贊一員　糾儀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序班四員　傳贊序班八員

皇極門外鳴贊二員　糾儀序班二員

擺班序班四員　催人序班二員

掖門糾儀序班四員

萬壽聖節

掌禮官一員　宣表目官一員

宣表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以上俱堂上官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五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二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陳設表案序班二員　舉玉帛案序班二員

陳設方物案序班每案四員

導引表案序班二員

東西引進表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引官吏監生人等序班各二員

東西角門左右掖門金水橋催人序班各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并撤方物案序班十四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制官一員

東宮千秋節

掌禮官一員　宣箋目官一員

宣箋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以上俱堂上官

內贊鳴贊一員　典儀官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二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五員

陳設箋案序班四員　舉玉帛案序班四員

陳設方物案序班二員

導引箋案序班二員

殿前序班二員　引進箋官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幷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十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令官一員

進曆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引進曆上殿官序班二員

設曆案幷舉案序班四員

扶案序班一員

東西引進曆官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八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幷催人序班各二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進春同但不用傳制官添致詞官一員扶賓

山芒神序班一員

郊祀駕回

掌禮堂上官一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催人序班各三員

聽受

誓戒同。但不用致詞官。添傳制官一員

頒詔

掌禮堂上官一員　宣詔堂上官一員

扶詔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扶案序班二員　陳鼓案序班六員

齊文武官序班各三員

皇極殿東丹陛上傳贊序班三員

東纓腰至

皇極門北傳贊序班三員

內糾儀序班二員

皇極門北至南傳贊序班二員

皇極門南至午門北傳贊序班二員

午門南至端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端門南至承天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承天門外對贊鳴贊一員
承天門外通贊鳴贊三員
承天門外東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西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橋南東西齊文武序班六員
外糾儀序班二員
冊封遣官傳制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對贊鳴贊二員

殿上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設冊案節案寶案并舉案序班每案四員

東西引進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進士傳臚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臚堂上官三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東西引進士序班五員

舉黃榜案序班四員　導案堂上官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等項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墀糾儀序班各三員

進士上表

引狀元進表序班二員。餘同前。但無傳臚致詞

官

經筵

掌禮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舉御案序班二員　舉講官案序班二員

侍班序班二員

慶成宴

掌禮堂上官一員其餘堂上官俱侍班

内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丹陛丹墀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殿内糾儀序班二員

殿内東西宴席一班至七班執事序班共十八員

殿內東西傳賛序班各三員
東西王門及丹陛中左右門傳賛序班共十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東西丹墀傳賛序班各三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三員
日食月食救護
通賛鳴賛三員　對賛鳴賛一員
陳設序班四員　執鼓侍班序班四員
齊官員人等班次等項序班共二十六員

凡大朝賀。本寺堂上官先入。候

上御中極殿。奏執事官行禮畢。奏請陞殿。候

上出御皇極殿。外贊贊排班班齊。四拜。內贊贊進表。贊宣表目。堂上官一員宣表目訖。內贊贊宣表。外贊贊跪。堂上官一員宣表訖。外贊贊俯伏。堂

上官一員于露臺祝贊訖。外贊贊俯伏。四拜。堂

上官一員奏傳

制。由殿東門出。至

丹陛稱有

制。外贊贊跪。傳

制畢。外贊贊俯伏贊三舞蹈山呼四拜。鴻臚卿奏禮畢。

外贊贊禮畢。

萬壽聖節行禮同。惟不傳制

凡每日常朝。文武百官入至

皇極門丹墀分班序立。

上御座。鳴鞭訖。本寺卿贊入班。鳴贊贊拜叩頭畢。百

官仍分班序立。本寺堂上官於

御前宣奏

午門外謝

恩見辭人員數畢。門外鳴贊贊班齊五拜三叩頭禮

畢。卿贊奏事。各衙門官以次奏事。畢。還有

王府及鎮巡等官差來幷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

賜酒飯者。堂上官引至

御前宣奏。承

旨。若文武官員人等該

御前行禮者

賜酒飯者。堂上官承

旨畢。卿仍贊奏事。奏事畢。再鳴鞭。

駕起。初鳴鞭後。如有太常寺奏忌辰。及大臣遣祭

復

命。候畢。方贊入班。有

王府進表及出差人繳節。守衛官進事件揭帖。尚

寶司等衙門請寶等項。候畢。方贊奏事

凡常朝起鼓後遇雨。內官傳出有事進。無事退。

各官由廊下。趨至

皇極門下。待

上坐定。鳴鞭訖。本寺堂上官跪奏內官傳朝官免叩

頭。奏畢。宣奏謝

恩見辭人員。傳出行禮。

上命叩頭。堂上官承

旨傳出叩頭待平身。各衙門奏事如常儀

凡大朝賀朔望日朝參傳

制。及太常寺奏祭祀。本寺官俱先一日。於

御前奏請陞殿

凡

郊廟奏祭祀。萬曆五年題准。是日如遇忌辰者除巳

祧。及

內殿無祭不忌外。俱移於前一日行

凡大朝賀文武百官及外夷人員。先期赴朝天

宮等處習儀二日。本寺官於

御前奏知。如遇免
朝具本題知
凡謝
恩見辭。洪武間定
謝
恩
除授文武官員
文武官員調除
文武官員爲事免罪
文武官員

欽賞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給親完聚

旗軍奏准給親完聚

旗軍

欽賜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

欽蒙賜祭安葬

武官替職

欽依放回官員

歲貢生員入監

試職官實授
文武官
欽免秋糧
軍人陞充總小旗
文武官患病
欽賜醫治
官吏准免重役放回
文武官
欽授誥勅
免謝

恩

撥過各衙門吏典

旗軍調撥別衛

見

欽取致仕官員

在外文武官員到京公幹

在京文武官員公幹回還

外國進貢人員

各處舉到孝廉人材秀才

歲貢生員

各處糧長進圖冊等項
各處官吏生員起復
各處文官給由
各處軍官到京聽差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
各處耆宿糧長軍民人等奏事
在京武官征進取回
文武官員爲事降調到京
各處僧道醫術舉到
官員監生畢姻省親病痊回還

命

舍人監生旗軍差往各處公幹回還復

免見

在京文武官員患病痊可

各處取到農吏土民

各衙門吏典承差考滿

僉補校尉力士廚役

外衛旗軍管解人物到京

辭

文武官員赴任

文武官員到京公幹回還

文武官員往各處公幹

文武官員回家祭祀遷葬

武官替職回還

外衛官軍聽差回衛

外國進貢人員回還

官員監生回家畢姻省親

行人舍人監生差往各處公幹

免辭

各處糧長進圖冊回還

外衛旗軍聽差回衛

旗軍差往各處公幹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回還

凡謝

恩見辭官員人等。先於本寺報名該

面見辭及領

勅繳勅或

賜酒飯者。預先具白本題

知。次日早。俱於

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俟常朝官叩頭畢。本寺

官具名數帖宣念行禮畢其該
面謝見辭者仍引赴
御前謝
恩者居先次見次辭
賜勅與酒飯者復贊叩頭
凡兩京堂上官都左右給事中陞授公侯伯提
督營務大臣有疾
賜酒米遣醫調治及考滿
賜羊酒俱於
午門外行禮畢仍赴

御前面謝。其餘
賞賜等項。不
面謝
凡在外來朝官員人等。皆於本寺預先演禮。然
後引入行禮。其公差及給由官吏先將文冊投
下。明日引入
凡
王府幷鎮守守備備倭等官外夷宣慰宣撫招討
等司進貢齎本人員。天下諸司朝覲給由官員
幷奏繳軍職文憑稽考公文。完銷勘合及總兵

等官會奏聲息等項本冊。俱赴本寺引奏

凡常朝官員及

午門外謝

恩見辭等項官員人等或有失儀。該寺序班隨即舉

人劾奏。其在京堂上官具本劾奏。萬曆十一年

題准京堂四品以上。及翰林學士具本劾奏。餘

俱

面糾

凡百官奏事。隆慶六年題准各衙門致詞官該

承

旨者俱用請
旨二字不應承
旨者俱用奏
知二字如有含糊不明照例糾奏
凡在外總兵等官奏報捷音本寺官引差來人
於
御前宣奏
凡遇災異有
旨諭百官同加修省次日早朝各具公服致詞行五
拜三叩頭禮年終禮部類奏災異則否

凡復
命朝見人員繳
勑進題本及四夷朝貢人員進番字文書俱本寺
官接至
西陛授內官捧進
凡大臣陪祀
頒胙及
賜鮮俱次日早常朝大班叩頭之後仍留班行叩
頭禮今遇免朝于午門外順門行禮
凡正旦冬至節令百官有例放假本寺官

面奏承
旨訖賛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其元宵節
賜假賛五拜三叩頭禮
凡每年四月
賜百官字扇并壽絲縷次日早朝具公服行五拜
三叩頭禮別
賜牙扇并艾虎止當時叩頭
凡每年十一月
命百官戴煖耳本寺堂上官承
旨賛入班行叩頭禮

凡節令

賜百官宴。本寺堂上官承

旨訖。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宴畢。仍贊叩頭

凡給

賜文武官

誥勑。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侯該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近行

五拜三叩頭禮

凡公侯伯受封襲封。上表謝

恩。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侯禮部官奏過賛五拜三叩頭禮畢捧表至
東陛授内官捧進
凡外夷進貢方物本寺官引至
御前侯禮部官奏過賛叩頭畢舉案至
東陛授内官捧進
凡
賞賜外夷人員衣服綵段等件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侯禮部官奏過賛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
凡本寺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寺自行
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奏事及復
命等項須出班
面奏者。宣德十年奏准。先須報知本寺
凡各處差來奏報軍情人員。正統二年
勑諭不許先與人傳說○天順六年令各邊總兵
官內官都指揮指揮等官。差來奏事人員。鴻臚
寺序班。進本連人引進。俟本進收訖。該管序班
引出。收在本寺宿歇。次日早奏畢。方許出去。各
王府差來奏事者。只令在館驛宿歇
凡見辭人員。出入京城。嘉靖十六年奏准。九門

官吏照例查記姓名每日申時開報本寺稽考
如有不行見辭及不報名在門者參奏治罪其
報名之日隨帶原給批文赴寺給與關防方許
赴通政司掛號及各衙門投遞違者一體參究
凡遇免朝嘉靖十六年奏准例該
面恩
面見
面辭官員俟至五日之外者免其
御前行禮其
王府并鎮巡等官差來及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

本寺堂上官引見。

賜酒飯者。即令照例給與○萬曆三年題准凡陞轉在京三品以上官、四五品中翰林院學士、講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都察院僉都御史、國子監祭酒等官。如有候足五日未值

面恩者。一面到任管事。仍候

御朝日補行。其有准致仕者。亦必守候

面辭。在京陞任南京三品以上、并四五品學士等官、及南京三品以上官、或入賀或考滿至京。如候足五日。不得見謝者。如事期未過。仍補見謝見

謝後不得
面辭。免其久候。或事期已過。不得見謝。則仍候
面辭不拘五日之限
南京鴻臚寺
建置見前
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行慶賀禮。俱先于南京朝天宮
習儀。至期行禮。本寺堂上官視贊。鳴贊贊禮序
班執事。其禮與在外同
凡

東宮千秋節。行慶賀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
禮序班執事。其禮亦與在外同

凡南京各衙門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進表。及
東宮千秋節進箋。于南京禮部行禮。俱本寺掌行

凡南京各衙門。赴南京禮部中府救護。俱本寺
官贊禮

凡本寺官吏俸糧。舊於南京禮部帶支。後奏准
自行收支

凡辭謁

孝陵官員。隆慶四年奏准俱赴本寺報名差序班二

員賛禮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初於南京置國子學正四品衙門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等官所以專司風化教育人材職任最重後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爲掌饌洪武八年置中都國子學十五年改國子學爲國子監中都國子學爲中都國子監從四品衙門以祭酒司業爲堂上官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爲屬官典簿爲首領官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

于監于北京。設官同。嘉靖七年建敬一亭於本
監正堂之北。中樹
御製敬一箴。
聖諭六道。
御註范氏心箴程子視聽言動四箴凡七碑。如翰林
之制。本監以累經
車駕臨視。正官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兩京
皆同

監規

洪武十五年定

一本監正官每日清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禮畢就立俟各堂生員行列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稟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取次講說不得即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輒自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綱紀秩然足為矜式○一本監正官職專總理一應事務須要整飭威儀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後進不可尸位素餐因而怠惰○一監丞之職所以參領監事凡教

官怠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精廪膳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夙夜盡公嚴行約束毋得徇情以致廢弛○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職專教誨務在嚴立工程用心講解以臻成效如或怠惰不能自立以致生員有戾規矩者舉覺到官各有責罰○一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痛治○一掌饌職備廪食供給師生須要恪恭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膳夫廚役人等因而

剋減以致不充。違者依律問罪〇一、典簿職專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冊等項。皆須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侵損漏落作弊。違者並依律處治施行〇一、每月背講書日期。初一日假　初二日初三日會講

初四日背書　初五日初六日復講　初七日背書　初八日會講　初九日初十日背書

十一日復講　十二日十三日背書　十四日會講　十五日假　十六日十七日背書　十八日復講　十九日二十日背書　二十一日

會講　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背書　二十四日
復講　二十五日會講　二十六日背書　二
十七日二十八日復講　二十九日背書　三
十日復講
本年又定
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誦授書
史。並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聽。毋
得傲慢有乖禮法○一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
信禮義廉恥為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
心。以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

者即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本堂講明肄業。尊於爲己。日就月將。毋得到於別堂往来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爲非。違者從繩愆廳究察嚴加治罪○一。師生廪膳既設掌饌以專其職。廚役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饌。已有成規。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生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公同飲食。毋得擅入廚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膳夫。違者笞五十。發

回原籍親身當差○一各堂教官每班選重厚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輪齋長四名於彝倫堂直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一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閒雜人等不許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汙作踐者從繩愆廳糾察懲治○一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不許將帶家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一掌饌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

事毋得簡慢。師生如有患病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飲食○一。除三飯之後。並不許另外茶飯。及澡浴湯水。敢有刁蹬索取者。繩愆廳糾治。仍將本名附集愆冊紀錄之○一。監丞置立集愆冊一本。各堂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决竹篦五下。三犯决竹篦十下。四犯。照依前例。發遣安置○一。師生所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並無缺少。若掌管之官。蹈前官典簿之弊。不將官

有見在物料放支銷。今差到市夫廚役人等。日逐補辦油鹽醬醋等物。今後新官典簿。若有此弊。許生員

面奏。○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以為中。或百人以為下。體知有等無志之徒。往往不行求師問道。專務結黨恃頑。故言飯食汙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為不善。果君子歟。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具實奏聞。令法司枷鐐禁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徒

十六年定

一。正官嚴立學規。定六堂師範高下。六堂講誦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一。以二司業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彛倫堂西。設座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許升修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畫作十方。一月通作三十日。

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須至坐堂圈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一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置文簿。但遇生員請假須至祭酒處呈禀批限。不許於本堂擅請離堂。○一凡生員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章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

至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越異常者取自

上裁

二十年定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修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䄆𨶒茸怠惰。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聞區處○一。諸生衣巾務要遵

依

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違者痛

決○一百三日一次背書每次須讀

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熟記

文詞務要通曉義理若背誦講解全不通者痛

決十下○一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

四書義二道詔誥表章策論判語內科二道不

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送改以憑類進違

者痛決○一每日寫做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

行十六字不拘家格或羲獻智永歐虞顏柳點

畫撇捺必須端楷有體合於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班先生處呈改以圖改字少為最逐月通考違者痛決○一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要一名名赴

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惰失儀及點閘不到者痛決

○一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俟其過有問即荅毋得倨然輕慢有乖禮體違者痛決

○一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請問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畜疑於心違者痛決

○一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

處稟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稟覆。毋得徑行煩紊
違者痛決○一。每班給與出恭入敬牌一面。責
令各班直日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有牌。若
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面者。痛決○一。
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房安養。不
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小者。只就本家。若無
病而稱病。出外遊蕩者。驗聞得實。痛決。即令到
班○一。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監。
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若晝酉不到。及點閘
不在者。痛決○一。凡會食。務要禮儀整肅。敬恭

飲食。不許諠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打飯出外。冒費廩膳。違者痛决○一。凡早晚升堂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閘。及要衣冠嚴肅。步趨中節。不許攙越班次。諠譁失禮。違者及點閘不到者痛决○一。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勤誦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爲善。不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諠譁嬉笑。往來別班。談論是非。違者痛决○一。凡赴堂背書。務要各照班次序立。以憑抽籤背誦。若前後攙越。諠鬧雜亂者痛决○一。生員每夜務要在號宿歇。不許

酣歌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諠鬧。違者及點閘不在者各加決責○一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卧巷及因而生事互相鬬毆有傷風化。違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閘各出。凡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而生事尋惹是非。違者痛決○一生員撥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一凡選人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畏避躲閃。不行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一凡生員於

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即回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決

○一凡生員省親搬取已有定例敢有不行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

○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託詐冒非惟明有定律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還隨即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就便依律施行

○一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知本監具呈禮部定奪奏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

部陳告毋得隔越○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罪即送繩愆廳糾過若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生員入監

洪武初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十年令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十五年令各按察司選府州縣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京考留○十六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堂肄業○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二十六年

令併中都國子監生入監○永樂元年令選順天府學并大興宛平二縣學通經能文生員及考順天等八府原報科舉生員俱充北京國子監生○十九年令監生係南人送南監○宣德八年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正統二年令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監卒業○三年令歲貢生南人願入北監者聽○十年令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監○十四年令南直隷歲貢生俱送北監○景泰間令生員納馬納粟入監○七年令雲南歲貢生改送北監

○天順元年

詔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願入監讀書者聽務須科目出身○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許一人送監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者聽○十二年奏准南直隸歲貢生仍送南監○十四年令南方舉人願入南監者聽○弘治十七年奏准歲貢生願就教者聽禮部考試不中者分送南北監肄業○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告改南監者禮部儀制司給與號紙令備寓入監坐班告改年月日緊關字面用印鈐蓋親齋

赴南京禮部投驗。自南改北者亦如之〇萬曆三年奏准舉人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者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起送入監肄業。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盡數分送兩京國子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名色告送順天府給引回籍。順天府亦不許徑自給引。違者參究。其赴部會試有除監滿撥歷外。其餘必由兩監起送。方准入場

課試

宣德十年奏准監生課業做書按季送翰林院考較年終奏繳文冊數目○嘉靖十年奏准以後起送歲貢到監遵
祖宗監規通送廣業堂每月嚴加考試學業進修方許以次升至率性堂撥送各衙門歷事中間如有累經考居優等行誼著聞堪以任用者於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送吏部同聽選監生一體相兼選用其覆考不上者仍發該監照常撥歷○又奏准歲貢坐監遵照監規由廣業堂漸升至率性堂然後積分量與出

身果有才學超然異常取自

上裁擢用　隆慶三年奏准凡遇鄉試年分一應援例生暫收入監未經查回實歷者不論生員民生出身不拘例前例後入監不許考送應試

廩饌

洪武初定官吏師生會饌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飡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飡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若監生有家小者三月至十月終減支每人日支米六合九勺十一月至二月終不減支其監生家小月支

食米六斗。若雲南所屬并四川土官生許帶家人一名同食廩米。其會饌物料。每人日支青菜三兩。醃菜則一兩五錢。豆腐黃豆一合磨造。鹽三錢。醬二錢。花椒五分。香油三分。醋每四十人共一瓶。麪三日一食。每人八兩造饅頭。猪肉四兩作餡。酵醋三錢。豆粉一兩。乾粉索為湯。乾魚三日一次。每人二兩。柴每人日支二斤。○十八年

勑師生廩膳該司年終通考原收歲支數目。僚屬不得干預○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廩饌

等項俱照在京國子監例○宣德三年停止會饌。其饅頭餡肉逐月照依時估於順天府都稅司門攤課鈔內折支。乾魚椒鹽等料仍辦本色○七年令監生有家小者照南監例月給食米六斗○正統七年奏准會饌魚鹽等料俱照時估折支鈔貫。其饅頭粉湯豆腐照饌米例支給麥豆○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入監即與支糧○隆慶三年奏准援例廩增附生員遵方優等次等生武學曾經科舉生入監者支廩撥歷俱各照舊。其青衣發社沙汰附學名目生俊秀隨任

等子弟。武學未經科舉生。武舉生入監者實坐班一年以後。如果用心向學。能通文理者。給與全廩。僅守監規。畧知文理者。給與半廩。若愚頑弗率。全不識文理者。仍不給廩。俱各再令實坐班一年。然後上序。給廩者撥正歷。不給廩者撥雜歷。如坐班一年半以上。願撥長差者聽

給賜

洪武二年。給監生冬夏衣○十三年奏准。監生讀書燈油。按月中部關用○十四年。給監生鈔每人二錠。襲秋衣○又令定撥菜地。量畝供菜。

給監生用◯十五年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棺
具歸其喪◯十六年給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
一斤◯十八年令監生患病官給醫藥久病不
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愈入監經過所司供
藥物死亡者給棺殮之仍歸其喪◯二十一年
令工部於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竈釜牀榻以
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二十二
年給監生北平山西陝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
福建人在監年深者各鈔五錠年淺者各二錠
製冬衣◯又給雲南選貢生員鈔錠衣被靴韈

撥房居住○二十三年給監生直隷人各鈔四錠製冬衣各布政司者給以衣被○又給雲南四川土官生鈔錠衣被靴襪○又令本監闢射圃給監生弓矢習射○永樂二年申明監生燈油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燈油無家小作課者每人日支五錢自五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炎暑不支課倣紙月大盡每人三十一張小盡三十張○十八年給貴州選貢生員鈔照雲南例○正統十年令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又令順天府撥醫士二名監生患病於本府

醫學給藥療治○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病故本監移文順天府給銀三兩以為殯殮之具兵部應付口糧脚力遞送還鄉

凡雲南貴州并四川土官生每年於禮部關領冬夏衣各一套

給假

洪武十六年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遠近定限歸省其欲搬取家小及成婚者亦如之俱不許過限父母喪照例丁憂如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十八年令

監生有父母年老無次丁者許回原籍侍養其妻故子幼者許送還鄉給與脚力立限回監○二十一年奏准畢姻搬取照省親例亦須入監三年者方許○三十年定省親等項限期其在路往回月日直隸限四箇月河南山東江西浙江湖廣六箇月北平兩廣福建四川山西陝西八箇月其住家月日省親三箇月畢姻兩箇月送幼子還鄉一箇月丁憂照官員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凡過限兩箇月之上者送問復監不及一月有患病文憑者送監其四川兩廣福建

過一年之上。北平山西陝西湖廣半年之上。浙江山東河南江西五箇月之上。直隸三箇月之上。俱發充吏。禮部引奏發落。○永樂元年令監生患病。許回原籍調治。痊日復監。○四年令北京監生省親等項。照在京國子監例。從行部定限回監。違限引奏發落。○宣德元年令監生給假還鄉。久不復監者。量地遠近定限。以文憑到日為始。雲南貴州交阯十箇月。浙江江西山東河南五箇月。兩直隸四箇月。如再不到。皆發充吏。○成化四年令監生患病還鄉。一年之外不

復監者叚為民○又令監生告畢姻者須本處官司預先申部方許○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原籍地方災傷查報是實照例定限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原籍省容依限復監○又令監生除三年省親照依舊例外。其畢姻撥取者務要坐監半年之上。本監查勘是實取具本堂教官及本班監生結狀呈部照例定限放回。如有虛詐扶同。一體坐罪○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到監半年之上。父祖年老更無次丁。或身老子幼俱許取具鄉里保結放回省視。千里之内者准放六

月二千里之內者准放八月餘皆一年其復監違限一月以上雖有患帖通不作實在之數○隆慶元年奏准凡監生坐班歷事務要依期完事給引還鄉如有告假及丁憂等項須保勘的實方許給引放回勒限起送補班補歷如有託故遷延直至科舉臨期方到者不准入試其回籍監生有志進取者聽令於本省科舉提學官一體考送如拆卷填榜監生已經取中者不許避嫌棄置

依親

洪武二十六年令監生願回原籍讀書者聽○正統十四年令監生年淺者放回原學依親肄業聽取復班○天順三年令依親監生丁憂者有司隨申禮部以憑稽考。若預無申文止於起復日扶揑文書到部經該官吏并監生一體究治○成化五年令依親監生例該原學肄業者提學官嚴加約束違者罪之○六年令復班監生起送文憑務於本布政司。若路不經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俱各於本府不許止給於州縣其有隨父兄任所讀書者俱憑本處官司保結不

係任所不准○十四年令坐監舉人撥歷未及願回依親者聽提學幷分巡官及各該有司正官照例提督考校○弘治十二年奏准歲貢幷舉人官生入監者俱留坐監暫止依親若丁憂成婚省親送幼子等項仍照舊例其已經依親行取未到者各處提學官督同所屬正官查審嚴限復監如行取三年之上無故在家延住有衰老殘疾等項不堪作養及不願復監者取具親供幷原引繳送禮部轉送吏部照例授以有司職名冠帶閑住若已給上司明文起送而私

回延住。過違批限一年之上到部者。俱行送問○十五年令監生有願告依親者。仍照舊例放回○又令。納粟等項監生。俱照例放回依親讀書。其未冠者提學并教官嚴加考校。以入監日為始扣滿十年。方許起送赴部復監○嘉靖十四年題准。納銀生員年二十四歲以下者本監定限。放回依親。候明文行取作養

撥歷

洪武間令。監生分撥在京各衙門歷練事務。三箇月考覈引奏。勤謹者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

遇有缺官挨次取用。平常者再歷。才力不及者
送監讀書。奸懶者發充吏○宣德三年令在京
各衙門辦事監生。以半年更代○正統三年奏
准監生撥歷。計其坐監月日淺深。給假違限者
並同虛曠○五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
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內取用。兵部戶部清軍寫
誥夫財庫辦事。二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內取
用。印綬監清黃續黃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
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內取用○七年令監生丁
憂省祭等項。俱不作坐監月日○景泰二年奏

准監生清匠滿者照清軍監生例出身○四年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坐堂四年者辦事歷事三年出身坐堂三年者辦事歷事四年出身坐堂一年二年者止令辦事不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箇月寫本一年長差三年○天順二年令監生清黃以三年為限送吏部選用○又令本監六堂各置通知簿一扇附寫監生年甲籍貫并到監日期後遇丁憂省祭等項亦各附寫如有患病等項事故開寫虛曠若干外實坐堂若干遞此查考

撥歷○三年令于憂復班監生坐堂或辦事半年方許撥歷○六年令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後仍歷九箇月通前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為滿○八年令正歷六箇月寫本八箇月長差一年半○成化五年奏准監生歷事仍照天順六年例其清軍寫誥及天財庫書辦等項仍照例與歷事監生相等分撥○弘治十年令監生依親水程俱不算實坐止循食糧月日淺深撥歷其舉人會試水程仍舊○十二年令監生

內府雜差准歷事一年滿日上選○十四年奏准

監生六科辦事照歷事例。一年滿日上選○正德十一年奏准各項應優監監生違限一年以上者俱送問。私回原籍日久已經呈部行提之後月內到者送監痛治壓撥。一月外到者送問雖有患帖公文不准。其養病痊可監生除往回水程外扣至三年之上到部者暫送肄業原籍行查無礙方准撥歷。若有別故仍行送問。但行查監生俱照此例○十二年奏准吏部查理須知文冊監生北南京後湖查冊例五箇月准作實歷送部上選聽用○嘉靖十年奏准各衙門

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日月為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奏內既例該監生僉名凡事可否許其公同議擬舉察奸弊◯隆慶五年以監生數多歷缺不敷奏准各衙門正歷每三名量增一名仍減歷期三月正歷九箇月為滿暫行二年◯萬曆九年吏部又以人多歷必題准照隆慶五年例增歷減期以後通行遵守

凡納粟等項監生照例坐堂十年挨次撥歷若

中鄉試者通計先年坐監月日撥歷其未冠願坐監者亦滿十年方作復監之數

凡歷事監生名數吏部四十一名户部五十三名禮部一十三名兵部二十五名刑部七十名工部二十四名都察院六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箇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各衙門寫本户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

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各項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績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皆三年謂之長差。近俱准減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近亦准寫本例。一年滿日上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以事完日上選。此外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等項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恭表二十名辦卄二十名齋醮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十名工部

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各三名阜成西直安定德勝四門各二名俱為短差半年滿日回監

考選

宣德二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生及各衙門歷事者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堂上官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鄙陋不堪教養任用者皆黜為民仍令錦衣衛指揮一員巡視○正統七年免揀選○

成化二年令兩京監生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同祭酒一年一次考選其老疾鄙陋不堪作養者給與冠帶原籍閒住◯五年仍免揀選◯嘉靖六年令見在肄業監生有年老願告冠帶榮身者聽

禁令

景泰二年令法司凡監生詞訟不預己及因事連逮輕者送本監自治◯成化六年令放回監生凡遇迎接

詔勅拜賀

聖節等儀務服本等衣服。隨班行禮。不許戴大帽繫
鸞帶及輒入公門囑託或往他處邀求○弘治
十二年申明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
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
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
民○嘉靖八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如果患
病止許在外調治不許放回作缺。有恃頑私自
逃回者各衙門開送吏部。酌量地方遠近定限
行提到部。送問完日補歷。如違限半年以上者
革為民○十五年奏准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

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撥取畢姻等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違限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曠。若有違至半年。并通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者送問查勘明白。方准入試。凡依親給假在家援例生員。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有違限照例送問。其私自逃回者許該監查報本部轉行法司提問治罪○又奏准納銀監生私逃二月以上者發回原學肄業○十九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月以

外者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一體革退為民

○二十四年題准各衙門撥到歷事監生。俱要

常川在公供事講習律令。每三月考勤之時。嚴

加考校。如有律意不通者。不送附選。仍責習學

以俟再考。其有私自回家雇人代替者查究得

實。即將代替人參送法司問罪監生仍照行止

有虧革罷為民○萬曆元年奏准。今後援例生

儒俊秀子弟及歷事考勤監生。報名朝見查出

不係正身。即將替身參送法司問罪。本生徑行

革退。其投文併歷事撥到之日。如有仍犯前項

情弊。一槩不許准收。仍將雇替之人重究

膳夫 廟戶等役附

洪武十三年。令兵部於皂隷內。歲撥三十五名充膳夫廚子○二十七年定。膳夫一百二十名以法司犯笞杖者應充。內一百名給飲饌灑掃等用。二十名栽種菜蔬等用○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膳夫。以北京刑部囚人撥充。每監生二十五名。省用膳夫一名。廟戶菜戶門子就於膳夫內撥用。廚子二名。於順天府撥用。按季更替。後膳夫。以順天保定永平河間四府民僉充

一百名。法司囚徒發充一百五十名。其廟夫十
名庫子一名亦以四府民僉充。斗級不拘額數
亦以囚徒發充。又刷印匠四名大興宛平二縣
均撥○正統二年令膳夫以糧僉充者准諸司
皂隸例。一年一換。以事發充者不得用竊盜刺
字之徒○弘治十四年奏准博士等官每員給
膳夫一名跟用。其餘膳夫雇役銀兩。本監明立
文簿委官收庫。以備公用。年終扣算支銷存留
數目。呈堂立案○嘉靖六年奏准膳夫銀兩。照
椒油等例。師生隨數分給

勳戚習學

洪武五年令將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監讀書○成化十年令公侯伯幷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其不能背書及懶惰不律者奏聞○十一年令公侯伯初襲幷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俱送監○弘治七年奏准公侯伯駙馬下子孫聽從專官教誨立定起上工程置立文簿每間月引赴本監考校○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事任年三十以下者照例送監讀書○六年令於國子監博士等官或

附近教官內選有學行者一員專在駙馬府教習經書禮部以時稽校教有成效奏薦擢用尋題准陞授禮部主事職銜教習○八年題准公侯伯等爵無分已襲未襲已任未任但年三十以下十四以上者通行查出開送禮部轉送本監行祭酒司業將大學語孟諸書相兼點授令其在家講讀仍每十日赴營觀操○十五年奏准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管事幷駙馬年二十五歲以下者俱遵照舊規送監讀書習禮○萬十八年奏准襲封衍聖公年少未學照公侯伯

例送監讀書習禮○萬曆二年奏准五軍都督府將見在未任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但年十四以上三十以下者通行查出送監習學不許隱匿違者參究仍行吏兵二部知會於襲爵之日查其曾否入監方准承襲其襲後但年三十以下者仍送回本監肄業應任用者兵部查其習學有無進益方行推任遇有
冊封差遣亦照舊規查其曾經在監習禮者方許差用其送監習學者除赴京營操演外餘日俱要赴監讀書觀禮本監堂上官用心教習務臻

成效。但有不行赴監及縱肆自恣者。㕘治。如果在監日久。學業有成者。亦聽本監官酌量出學待用。若仍願在監者聽。令照舊肄業。本監官更加優異。仍報部紀錄以示激勸

南京國子監

建置見前。事規與國子監同者。不更載

凡本監博士等官。嘉靖十四年題准吏部酌量年資才識。具奏行取。考選科道等官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奏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別衙門歷事湊補。

完日上選○嘉靖二年奏准後湖查冊監生實
取三百五十名
凡日本琉球暹羅諸國官生。洪武永樂宣德間
俱入監讀書賜冬夏衣鈔被靴襪及從人衣服。
成化正德中惟琉球官生有至者或五名或三
四名俱入監
凡膳夫宣德三年奏准額設三百名如有事故
法司撥補後止存一百名每年每名解雇役銀
十兩○嘉靖十年奏准膳夫銀兩以十分為率。
九分按季均散師生。一分備朔望香燭及各堂

心紅筆墨紙劄等項公用○十四年奏准於見

在膳夫內。撥十名充廟户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